

神與佛

I. 中國民間宗教的鬼神觀

從漢朝迄今的兩千年，中國人的天神觀與周朝之前起了很大的變化。一方面印度佛教的傳入，影響力逐漸擴大。特別在唐朝之後，佛教(尤其是禪宗)與儒家思想的融合，衍生出宋明兩朝的「理學」(又稱「新儒學」)，在知識份子間成爲主流思潮。二來，漢朝之後陰陽五行的學說以及民間宗教的興起，也使中國人的「天神觀」有很大的轉變。

中國古代的原始宗教相信，人死後有另外一種存在狀態，通常稱爲神(「伸」之意)或鬼(即「歸」的意思)，甚至有時「神鬼」並稱。至於我們所謂的人格化神—造物者，古代多稱之爲「上帝」或「天」，並不稱之爲「神」。因此，孔子的「敬鬼神而遠之」，及「不語怪力亂神」，所說的不是指創造萬物的神，而是指民間百姓所相信的鬼神。

但是民間信仰所形成的「小傳統」，與上層知識份子的「大傳統」往往有很大的分歧。從孔子和漢朝的儒者到宋明的理學家，一般都將生死看成是一個自然界的過程，卻否認有超自然世界的存在。然而在民間的一般百姓，卻未能滿足於這種鬼神物化的思想。他們與世界其他民族一樣，深信有一個超自然的「靈界」存在。所以當佛教與道教提供了有關死後的種種不同的解說時，就發展成中國人獨特的民間宗教，成爲大部分中國人的信仰。這就是所謂的「小傳統」。

所以到明朝之後，在中國傳統社會裡，無論是多神論、泛神論甚至無神論，都各有其信仰者，惟獨上古時期的「一神論」，卻已經幾乎消失無蹤了。

II. 佛陀、菩薩與神

由於大部分佛教徒都燒香拜菩薩、拜觀音、拜媽祖，所以一般人都以爲佛教是多神教。其實大部分既拜佛，又拜媽祖、關帝爺的人，不是真正的佛教徒，而是民間宗教信仰者。可是在中國社會中，這類的人卻佔絕大多數。反而「正信」佛教徒，只占少數。另外有些人說佛教應該與印度教一樣屬於泛神論。然而達賴喇嘛卻又明白地說：「佛教是無神論」。究竟佛教算是哪一種宗教觀？

首先我們先要了解何爲「佛陀」？「佛陀」的印度文是 *Buddha*，意思是「覺者」或「悟道者」。至於「菩薩」一字，乃是印度文的 *Bodhi-sattava*，意思是「覺眾生」，也就是上求菩提(智慧)、下化眾生的「修行者」。所以菩薩比佛陀低了一個等位。

「佛」字是佛教譯經者創出來的新字，這個字翻譯的極好，不但取其音，而且取其義。「佛」字從「人」字邊，而不從「示」字邊，表示佛是「人」，而非「神」。因爲「示」是「祭壇」的意思，所以與天神有關的字，如「祝」、「福」、「祀」都從「示」字邊。同時既然佛是人，當然人人可以成佛，或至少人人有希望成佛。

但因爲後人將釋迦牟尼神化了，以致於他的弟子沒有一個被稱爲佛的，都只被尊稱爲「菩薩」或「尊者」而已。由於佛與菩薩都成爲佛教徒頂禮膜拜的對象，其區別不僅在大多數佛教徒中間造成混淆，甚至也會在佛教的領袖中產生誤解。

此外，很多人可能還聽過一些佛教徒說：「基督教的神沒有什麼了不起，因爲佛比神還大！」其實這種說法是不倫不類的對比，也表示他們對這個問題的誤解。

因爲在佛教徒的觀念中，有「六道輪迴」之說，這是由印度教的三道輪迴演變而來。在這六道中，「人間道」排第二。往上還有「天道」，其中住的是一些神仙類的神明。但是這些神明還在輪迴之中，仍有可能墮落。唯有成佛之後，才能跳出輪迴。因此佛的位階比「天道」中的神明爲高。但是問題是：天道中的神明，就是基督教所說的「神」嗎？答案當然是否定的。

佛教基本上否定有一位創造萬物、無所不知、無所不能的「神」之存在。因爲佛教的宇宙觀否定創造之說，而認爲宇宙的起源乃是緣起緣滅的「因緣論」，也就是說宇宙是無始無終、循環不已的。但是所有的一神論宗教(如基督教、猶太教、伊斯蘭教)卻都堅持有一位造物主，同時宇宙是有始有終的。

然而在說到「佛教是無神論」的觀點時，也不要忽略另一個事實。那就是，原本應該是無神、「以人爲本」的原始印度佛教，後來卻漸漸變質了。依據印順法師的分析，印度佛教三個階段的發展，到了第三個時期，也就是所謂「秘密大乘佛教」時期，佛教天神化的程度最爲嚴重，對鬼神的崇拜也達到最高潮。同時，密教的特色之一就是「淫欲爲道」，其荒淫的程度是令人結舌瞠目的，這造成印度本土佛教的衰亡。迄今，藏傳佛教密宗(俗稱喇嘛教)仍然深受這種印度密教的影響，是滿天神佛的，也曾在各地引發許多誹聞。但是這藏傳密教與漢傳佛教是有明顯區別的。

III. 基督教之「神」觀

我們可以借用保羅當年在雅典的演說(使徒行傳17:22-31)，來介紹基督教的神觀。基本上，保羅所介紹的基督教之神，有三大特質：

- (1) 祂是創造之神、天地之主；
- (2) 祂是賜恩之神、生命之主；
- (3) 祂是公義之神、審判之主。

這三大特質加在一起，可以顯示出基督教之神觀的獨特性，也是與其他宗教迥然有別之處。

1. 祂是創造之神、天地之主(徒17:24-25a)

有關神是創造者，又是萬有主宰的概念，在各民族的多神論及民間宗教中，都是付之闕如的，這是當代文化人類學家在考察各民族的宗教觀時，共同的發現。其原因也很簡單，因爲若有一位無所不能、無所不知的神，那其他的神明又將置於何地？扮演何角色？因此有一位「創造之神」，乃是獨一神論的特徵。因此，「神是創造者」這個概念，就將獨一神論(如基督教、猶太教、伊斯蘭教)與世界上成千上萬的多神論、泛靈論宗教區分開來。

2. 祂是賜恩之神、生命之主(徒17:25b-28)

第二，保羅說：「祂離我們不遠。」(徒17:27)，然而穆斯林所敬拜的阿拉，卻是高高在上、遠離人間，也是難以親近的。對穆斯林而言，對於阿拉，人們只能頂禮膜拜，而「愛神」卻是一個近乎褻瀆的觀念，因爲人不配愛神。可是基督教卻強調這位神不但是賜恩的神，而且是樂於親近人類、希望與人建立親密關係的神。這樣的觀念是獨特的，也是基督教有別於伊斯蘭教之處。

對基督徒來說，神不但賜下生命、氣息、萬物給人類，祂更主動來尋找人，希望與人重建親密的關係。這神與人的關係，已經因爲人類犯罪而破裂了，造成人與神疏離，以致於人無法體會、認識神。但透過耶穌基督的降世爲人、捨身流血、復活升天，人們得到一個新的途徑，得與神恢復關係：那就是藉著接受祂爲我們的救主，我們就能成爲神的兒女，得以支取並享有神的性情與生命。基督教認爲只有藉著這個途徑，人才能與神和好，也才能達到「天人合一」的境界。到這時候，基督徒也能達到「從心所欲而不逾矩」的境界。這種新的神人關係，是穆斯林所難以接受，也是猶太人所難以體會的。然而這正是基督教信仰的精髓。

3. 祂是公義之神、審判之主(徒17:29-31)

然而，基督教認爲神不僅是創造之神、賜恩之神，祂還是公義之神、審判之主。這與十九世紀的自由神學家所提倡的「普世得救論」有別。自由派神學家認爲，神既是慈悲爲懷的，就不會將惡人下放到地獄裡，所以人人都會得救。但是這偏離了正統基督教神學，也使得耶穌「上十字架爲人贖罪」成爲多此一舉的行動。

神的公義與神的慈愛，構成一個看似矛盾，卻又充滿無上智慧的「悖論」，這是基督教信仰的核心。當然，有人不喜歡「神將審判人」的觀念，他們往往濫用神的慈愛，蹭踏神的恩典，更有意無意地忽略「神是公義的」這個事實。然而神的本質既是公義的，祂必有賞有罰。祂也定了一個公平又有恩典的「遊戲規則」，要人們只有藉著耶穌基督得永生。